

## 與署長春節午膳的議題 21-02-2008

### 1) 重新委任屋宇裝備督察職系的職系首長

我們對這一個安排是持著正面的態度，我們會一如既往積極與署方保持緊密及良好的聯繫，收集員工的意見適時向署方反映。

以下為我們擬探討的部分事項：

1.1 建議全方位去檢視屋宇裝備督察及監工職系於本署及借調部門(建築署及消防處)的運作事宜。(調配及人事管理等等)

#### 1.2 職業前途/發展等問題

希望管職雙方定一常設小組，定期檢視屋宇裝備督察及監工的各個職位，並就調配等事項交換意見。

#### 1.3 設立屋宇裝備督察職系的人手的編配機制

例：如綜合工程部的 AA&I 組  
生意前景樂觀，有必要增加人手去應付。過往，屢屢在接到生意之後才考慮增加人手，這個處理手法完全沒有前瞻性可言。

例：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部 --TSCSD:  
已知道有很多新的大型場地接收了(廉署總部，深西通道等等)。在五行合作的大前提下，在制定人手時，可否包括有屋宇裝備職系的人員。

### 2) 消防處的新增職位

同事從不同的渠道知道消防處或會向本署借調一定數量的督察職系人員時都雀躍萬分，猶如久旱逢甘

露。希望署方可以著力與消防處多聯絡及跟進。同時，可以的話，可以透過總技術主任的層面向員方透露一些進程。

### 3) 接收建築署的渠務及水務工程的諮詢

3.1 助理處長(屋宇裝備)就這一個建議舉行了四場諮詢會。席間，我們書面提出一些問題(見附頁)，仍有待回應。

3.2 調配到建築署的同事們都言之鑿鑿說必須最遲於2008年10月全面接收此項工作，未知傳言是否屬實呢？

3.3 知道建築署聘用了顧問公司去探討落實的細節，若顧問公司已經完成有關的建議，可否向員工發布有關內容及作諮詢呢？